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振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振甫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三星牌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核被告江振甫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性影像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程度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慾望，竟無故著手攝錄告訴人A女之性影像，雖未得手，然已使告訴人受有相當之心理壓力及創傷，對告訴人之身心影響至深，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幸未得逞等情節，及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工程師、前無犯罪為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品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

01 程度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2 之刑度減輕之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其犯罪
03 情節、所生損害程度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4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5 三、未扣案三星牌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
06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審酌被告濫用其對於該
07 手機所有權供犯罪所用之情節，被告持以再供其他犯罪使用
08 之可能性與危險性等特別預防需求，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第4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本案未攝得告訴人之性影像
11 檔案，當無從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諭知沒收，併此敘
12 明。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4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林子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1163號

07 被 告 江振甫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江振甫與代號A女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
15 前係國高中同學。江振甫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民國
16 113年2月3日21時前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3
17 樓之2，趁A女尚未進入浴室盥洗前，將手機開啟錄影功能
18 後，放置於浴室天花板夾層內，自上方向下攝錄A女盥洗過
19 程之非公開活動與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A女於113年2
20 月3日21時，進入上址浴室盥洗時，即時察覺上情，始未拍
21 攝得逞。

22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振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被告與告訴
26 人間對話紀錄截圖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未經他人同
29 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
30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
31 秘密罪嫌，惟被告手機未拍攝到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經被

01 告供陳在卷，故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攝得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及
02 身體隱私部位，無法推認被告已遂行妨害秘密之犯行，而刑
03 法第315條之1並無處罰未遂犯規定，是尚難逕以前開罪責相
04 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部分，為想像競合
0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劉育瑄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陳浩正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